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本人在 2020 年任职期间参加了 4 次董事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提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上半年）；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上半年）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的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不存在需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事项。

三、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履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审慎阅览公司定期报告关键核心数据等关系到中小股东利益的文件，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监高履职等情况，做到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委员的指导职能。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忠实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胡谋）

2021 年 4 月 30 日